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4號

原告 林秀娥

訴訟代理人 林榮輝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94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其中被告對原告之利息請求，於超過「新臺幣363,390元自民國10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點12計算之利息」部分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94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原告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投保之保單，該保單係原告為訴外人林宜蓉所投保，林宜蓉係身障人士，該保單遭強制執行將影響林怡蓉將來之生計，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請求權亦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96年度促字第7075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97年度執字第18635號強制執行事件)，經拍賣原告之房地取償後尚餘本金新臺幣(下

01 同)363,390元及自民國97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3.12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未能受償。渣  
04 打銀行於101年間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再於108年間持  
05 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度  
06 司執字第68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並經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再  
07 於112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08 司執字第37996號執行事件)。被告歷次聲請強制執行均生時  
09 效中斷效力並重行起算消滅時效，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請  
10 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5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6 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  
17 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或妨礙之原因事實，諸如清償、提存、  
18 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之承  
19 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而異議之訴乃債  
20 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  
21 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  
22 的。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對執行  
23 機關所為之違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其事由包  
24 括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  
25 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次  
26 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27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8 滅；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  
29 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及開始執行行為或聲  
30 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  
31 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

01 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  
02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  
03 3款及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2項、第144條  
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為渣打銀行與原告間消費借貸  
06 債權，而渣打銀行於96年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於97年1月3  
07 日確定），嗣於97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97年度執  
08 字第18635號強制執行事件），經拍賣原告房地分配後尚餘系  
09 爭債權未能受償。渣打銀行於101年間將系爭債權讓與被  
10 告，被告於108年1月16日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11 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0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2 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又執系爭債權憑證  
13 為執行名義於112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  
14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96號執行事件），復於114年向本院聲  
15 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系  
16 爭債權憑證、本院97年度執字第18635號97年6月6日分配  
17 表、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18 與公告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60頁），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  
19 行事件、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00號卷核閱無訛，堪認屬  
20 實。

21 (三)借款本金、違約金請求部分：

22 按違約金債權，於債務人違約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且非基  
23 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者，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  
24 定15年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判決  
25 參照）。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揆  
26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關於被告對原告之借款本金、違約金債  
27 權部分，因被告及前債權人渣打銀行陸續於97年、108、11  
28 2、114年聲請強制執行，依上開說明，上開借款本金、違約  
29 金債權部分，因被告及前債權人接續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  
30 斷，每次重行起算15年消滅時效期間，則被告於114年間向  
31 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尚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甚明。

01 (四)利息部分：

02 利息債權適用5年短期時效，被告辯稱渣打銀行於系爭支付  
03 命令確定後，嗣於97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97年度  
04 執字第18635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於108年1月16日再持系  
05 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00  
06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換發系  
07 爭債權憑證，其中本院97年度執字第18635號強制執行事件  
08 終結後，利息請求權時效重行起算5年，而被告遲至108年1  
09 月16日始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已逾5年未  
10 行使系爭債權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則被告僅得向原告主  
11 張以本金363,390元自103年1月16日(即108年1月16日回溯5  
12 年)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2計算之利息，超過前  
13 述範圍之利息請求權則罹於時效，原告既主張時效抗辯，應  
14 認系爭債權憑證中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其中超過「本金  
15 363,390元自10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  
16 2計算之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此部分對  
17 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至於108年1月16日  
18 後之利息債權部分，被告皆於5年內(112年、114年)接續聲  
19 請強制執行，已如前認定，是此部分請求權自無罹於時效而  
20 消滅，自不待言。

21 (五)至原告固以上開理由，稱系爭執行事件不應執行其為要保人  
22 之保險契約云云，然此核屬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  
23 應遵守之程序有所爭執，應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  
24 異議程序之範疇，原告如仍爭執，應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  
25 尚非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酌，併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27 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30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張鈞雅